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董事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Go Misaki女士(「Go女士」)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可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個人事務，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Go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Go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執行董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伍智裕先生(「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伍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伍先生，34歲，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蘇州橙天嘉禾360劇場音樂總監，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為止，現為本集團的集團副總裁。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美國Berklee College of Music頒授音樂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獲英國西倫敦大學頒授藝術碩士學位。伍先生為本集團主席伍克波先生之子。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伍先生於本公司45,945,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

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起任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伍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約502,8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該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伍先生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伍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伍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伍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鄒秀芳女士

伍智裕先生

彭博倫先生

孔敏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